

## 國立中興大學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時 25 分至下午 1 時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蕭校長介夫

紀錄：林秀芳、林珍如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臨時校務會議有出席代表 108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18 人，應出席代表為 90 人，現已有 46 人報到，已達法定開會標準（46 人），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宣佈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及時間分配表

參、宣讀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肆、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伍、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陸、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依據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的大學法，配合修改有關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89 年 4 月 15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5 年 3 月 27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適用選舉校務會議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助教、職員代表。

第二條 前條校務會議代表由現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助教、職員分別互選之。

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代表單位劃分如下：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以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為選舉單位。

二、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職員、助教代表：各類人員分別為選舉單位。

第四條 選舉代表配額：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以各選舉單位學年度，九月一日在職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十分之一〔採四捨五入〕為各單位選出代表總數，各系所代表至少一人。

二、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代表：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代表一人。

三、職員代表：職員代表八人。

四、助教代表：助教代表二人

五、學生代表：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五條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由人事室通知，由各選舉單位自行辦理選務，職員、助教代表由人事室辦理，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代表由教官室辦理。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第六條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為當然代表者僅有選舉權，無被選舉權。

第七條 各選舉單位現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計算，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均計算在內，惟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

第八條 各選舉單位得依本辦法，自訂選舉補充規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者：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95 年 1 月 18 日台申字第 0950009633 號函示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主席：好，就唸一下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主席：好，就不需要報教育部了，現在就是本諸於大學法的精神，所以這個很簡單，應該沒有異議吧？沒異議就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94 年 5 月 13 日本校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4 年 9 月 8 日台申字第 0940123016 號書函核定

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7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教師申訴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會之經費由本校行政管理預算經費勻支，所需工作人員由主席調配或約聘具有法學專長者擔任。非本校教師擔任委員，出席會議得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酌支費用。  
本會會務由人事室協助辦理，人事室收到申訴書時應立即交予主席。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對其個人有關權益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但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訴案，得先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辦理，該處理要點另訂之。如不服者，仍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於申訴期間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本校教師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教師代表十人(文、理、生命科學、獸醫、社會科學暨管理等學院各一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學院各二人，餘由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推選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二人、教育學者一人、台中地區教師會或分會代表一人及校友會代表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請學者專家列席說明。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教師代表由各院就該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其名額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委員之任期二年。在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應繼續執行職務。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六條 委員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應完成下任委員之組成。  
本會組成後一個月內，校長應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此後由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第七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主席，不得由本校校長擔任。
- 第八條 本校申評會之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之規定，由本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申評會之組成應包含教育學者、台中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九條 教師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第十條 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第十一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 第十二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 第十三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第十四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提出說明。
-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學校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 本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
-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十六條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第十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 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 第十八條 本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第十九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 第二十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十一點規定之期間。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二十一條 本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第二十二條 本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 第二十三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第二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 第二十五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二十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 第二十七條 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 第二十八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原措施之學校。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九點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 第二十九條 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該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及台中地區教師組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三十條 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 第三十一條 評議決定於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即為確定。
- 第三十二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 第三十三條 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 第三十四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5 年 1 月 20 日研商大學法修正後應辦事項會議決議以，各校應依現行組織規程於 95 年 3 月底前召開校務會議修正組織規程有關校務會議組成之規定辦理。另配合大學法修正部分條文。
- 二、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前經 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及教務處為應業務需要擬修正分組，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92. 4. 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58747 號函核定第 3, 5, 10, 11, 14, 22, 35, 36, 38, 39 條修正案  
92. 9. 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34522 號函核定第 3, 6 條修正案  
93. 3. 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5764 號函核定第 3, 8, 10, 12, 24, 28, 34 條修正案  
93. 7. 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4454 號函核定第 5, 15, 19, 22, 24, 25, 26, 34, 38 條修正案  
93. 9. 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22946 號函核定第 12 條修正案  
93. 11. 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48021 號函核定第 3, 5, 14 條修正案  
94. 3. 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37278 號函核定第 3, 34 條修正案  
94. 8. 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030 號函核定第 3, 6, 8, 25, 26, 34, 35, 38 條修正案

正案

95. 1. 1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587878 號函修正核備

95. 3. 27.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5, 8, 10, 17, 21 條之 1, 22, 23, 27 至 30, 35, 40, 43 條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 壹、文學院

##### 一、學系：

- （一）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台灣文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學系：

- （一）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十二) 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農村規劃研究所 (碩士班)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物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資訊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材料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醫學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 (五) 生命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碩士班)

柒、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財經法律學系
- (三)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四)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
- (五) 資訊管理學系
- (六) 會計學系 (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科技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電子商務研究所 (碩士班)
- (四)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 (五)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六)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捌、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玖、奈米科技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出版、研究生教務、招生暨資訊五組，及通識教育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及勞作助學輔導、僑生輔導二室及諮商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環保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企劃、建教合作、學術發展三組和創新育成、技術授權、貴重儀器三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及外籍學生事務二組。

六、進修推廣部：設進修教育、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庶務四組。

七、圖書館：設採編、典藏、參考、期刊及資訊五組。

八、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九、秘書室：設第一、二組。

十、人事室：設第一、二、三組。

十一、會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二、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十三、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十四、校友聯絡中心：設服務、募款二組。

十五、藝術中心。

十六、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

十七、安全衛生管制中心。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一、文學院：

(一) 語言中心。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 實驗林管理處。

(二) 農業試驗場。

(三) 園藝試驗場。

(四) 畜產試驗場。

(五) 食品加工實習工廠。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八) 農業推廣中心。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三、工學院：

(一) 機械實習工廠。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四、獸醫學院：

(一) 獸醫教學醫院。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職員、學生代表組織之。

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出國進修三個月者須加以遞補。

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為其總額十分之一。應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及職員代表出席人數，分別為一人、二人、八人。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

如遇有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校長認有需要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三十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審議行政單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之有關事項。各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進修推廣部部務、院務、系務、所務等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進修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以及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及進修推廣部學生輔導組組長列席，討論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進修推廣部庶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三名列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討論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由主任、秘書、各組組長及各進修班主任為會議代表，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 六、院務會議：以該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

院長為主席，討論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



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

七、系務會議：以各學系主任及該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

學生代表得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學生代表列席。

體育室室務會議比照辦理。

八、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及該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

研究生之出、列席比照系務會議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就校內外具有校長法定資格之人士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委員中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得連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校長擬連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向校務會議提案，由校務會議代表組成校長連任事務委員會。辦理連任同意投票，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校務會議就校長連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連任或不得連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或出缺時於一個月內籌組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教師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之，由校長聘請教授、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兼任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教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學生事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

勞作助學輔導室、僑生輔導室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總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研究發展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創新育成中心、技術授權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得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業務；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

- 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部）各置主任一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該院院務，由各學院依該院院長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就教授中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為限。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得置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由院長遴選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提請校長聘兼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項之規定，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準用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該系系務，由各學系依該系主任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二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二年至三年，得續任一次。  
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系得置副主任，襄助主任處理系務，由主任遴選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提請校長聘兼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該所所務，由各研究所依該所所長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二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二年至三年，得續任一次。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組成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  
當然委員為教務長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選任委員包括：每一學院推選二人，非隸屬學院之教學研究單位合選二人，所有選任委員均由各該院（或非屬學院教學研究單位）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就其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中推選產生。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每次同一系、所、室、中心以一人擔任為限。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自行決定；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合格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推選之。  
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依據本章程辦理教師之評審及校長提議事項。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中心主任及理、工、農業暨自然資源、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等五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選研究員或教授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辦法依校訂準則。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以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推選委員由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該系（所）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各系（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下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

各系（所）新聘教師，須經該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及農業暨自然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前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事務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選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之申訴。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會員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三名。

三、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

- 四、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三名。
  - 五、研究發展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一名。
  - 六、行政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一名。
  - 七、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人。
  -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 九、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 十、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 院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各系（所）務會議則由各系學會正副總幹事出席。
-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章 附 則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散會：中午 13 時。